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謝月蟬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被告 謝季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34）及其上同段87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並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35,680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7,592.19 m²×公告土地現值48,000元/m²×權利範圍334/100000）+建物課稅現值1,318,500元=2,535,6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